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27MA2E3JBF41 □不适用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27MA2E2HD03T □不适用
吴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注: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3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且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6年2月2日至2月12日,兰且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欣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兰且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9,088,300股减少至8,023,63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减少至8.8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4615	3.94	292.5312	3.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02-2026/02/12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881	5.19	431.2519	4.7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02-2026/02/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波	78.5804	0.86	78.5804	0.86	/	/
合计	908.8300	10.00	802.3635	8.83	--	--

注: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20.89
营业利润	43,134,559.73	133,395,154.20	-67.66
利润总额	43,542,218.26	133,530,095.45	-6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32,872.15	129,043,521.97	-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21,238.84	106,286,289.15	-5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79	-5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6.79	减少3.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57,730,691.11	3,801,036,188.34	-6.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16,626,902.78	1,926,782,030.63	-0.53
股本	163,470,000.00	163,47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2	11.79	-0.5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是公司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行业转型的内部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地方财政压力、传统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推动各项业务稳中有进、提质增效。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公司稳步构建“高空-低空-地面”一体化发展格局,持续巩固空管领域龙头地位,聚焦管制能力提升战略落地,加速引领空管装备国产化进程,落实太原、厦门、济南、上海等多个区域重点项目;加速推进机场领域市场开拓与工程实施能力跃升,远程塔台、泊位引导、全景系统等产品在淮安、浦东、临沂、鄂州等机场落地;率先卡位低空领域战略机遇,打造了军地民协同、省级标杆应用、省市联动、eVTOL文旅飞行等多个全国性、示范性标杆案例,落实湖北、浙江、山西等省份及南京、扬州、文成等市县的十余个低空项目;同时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领域探索转型发展路径,国防动员等细分业务赛道做精做强。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7,353.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9%;实现营业利润4,313.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66%;实现利润总额4,354.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3.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6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6%;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7%,较上年同期下降3.92个百分点。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55,773.0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6.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91,662.6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72元/股,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5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此外受本年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

(二)报告期内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67.66	主要系本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此外受本年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
利润总额	-6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56.96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彭阳县王洼电厂余热至县城供热管网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单位: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彭阳县王洼电厂余热至县城供热管网项目一标段

4、中标金额:146,250,777.06元(壹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柒佰柒拾柒元陆分)

5、交货期:570日历天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146,250,777.06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19%。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供货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司建军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祁格新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司建军先生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合伙人祁格新女士接替司建军先生担任签字项目合伙人、朱银玲女士接替祁格新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祁格新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银玲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7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独立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祁格新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银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伟先生、副总经理杨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杨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将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的前述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伟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2月12日	2028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品牌部负责人	否
杨磊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12日	2028年11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伟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分别在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两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6年2月13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杨磊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杨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学专业,化学制药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管理、药物注册及项目推进。

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7	品高股份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2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传　真:020-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邮政编码:51066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节余募集资金1,750.14万元(未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扣除应付未付及待置换金额后,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的建设。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核准,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305,046.7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3,830,504.67元,余额为人民币944,474,542.04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318,994.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55,547.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592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8,092.00	品高股份
2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14,673.00	品高股份
3	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	28,157.00	广州晟忻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品高股份
合计		56,922.00	56,922.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4,793.55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	待置换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12,423.46	401.49	97.90	1,750.14

注:1、应付未付金额401.49万元为合同期票未付款项,该款项均已于2026年1月底前到期支付;待置换金额97.90万元已于2026年1月29日完成置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2、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始终坚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在项目各个环节中加强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有效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50.14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8,092.00	1,750.14	9,842.14

前述募项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的建设。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的建设。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聚芯”)、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创芯”)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原科技	20,000	62.61	3.6	4,205.88	13.17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
		20,000	-	3.6	4,205.88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江原聚芯与江原创芯于2025年11月20日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尚高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6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李瑛将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原科技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因此江原科技于2025年11月20日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此之前公司与江原科技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上年度不存在与江原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瑛
注册资本	175.405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金华街19号城建云启大厦一单元3401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江原联芯企业管理(